



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龙形府〔2025〕66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龙形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龙形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龙形镇2024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龙形府〔2024〕50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